

签订互换货物合同如何缴纳印花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7_AD_BE_E8_AE_A2_E4_BA_92_E6_c46_77893.htm 某煤炭公司与某钢铁厂商定，由煤炭公司向钢铁厂提供煤炭10000吨，每吨50元，金额500000元；钢铁厂向煤炭公司提供钢材200吨，每吨2500元，金额500000元，双方签订了书面易货合同。两家企业各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了印花税150元，税务机关检查后认为，两家企业各应补缴印花税150元，企业不解。依据《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规定》（国税发[1991]155号）规定：“商品购销活动中，采用以货换货方式进行商品交易签订的合同，是反映既购又销双重经济行为的合同。对此，应按合同所载的购、销合计金额计税贴花。”该煤炭公司与该钢铁厂共同签订的煤炭、钢材相互交换合同，即属于既购又销的合同。对此，双方都应按合同所载的购、销合计金额1000000元计税贴花，税率为万分之三，各应贴花300元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